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贝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号）核准，东贝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 10,179,245.28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577,820,754.72 元，再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4,339.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726,415.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00.00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10,179,245.28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577,820,754.72
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229,729.2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03.32
补充流动资金	171,764,273.83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96,217,552.14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308,974.57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冶经济开发区罗桥工业园港湖路6号”变更为“大冶市攀宇工业园八号路以东、七号路以西、十七号路以南A地块”。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2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

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90.68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1,280.68 万元，批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 万元，剩余 165.89 万元不再置换。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公司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1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7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5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贝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2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无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7.49	7.49	100.12	2023 年	3,103.19	否	否
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1.18	1.18	100.03	2023 年	1,107.39	否	否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6.01	6.01	100.24	2024 年	1,524.40	是	否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82.48	27,131.86	131.86	100.49	2025 年	4,899.1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172.64	17,172.64	17,172.64	3.79	17,176.43	3.79	100.02				否
合计		57,672.64	57,672.64	57,672.64	86.27	57,822.97	150.33	1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90.68 万元,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1,280.68 万元,批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 万元,剩余 165.89 万元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信息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年产 100 万台大规模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 1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3.7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 5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

2、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布局调整的影响，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导致该项目于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佑其  
王佑其

苏华椿  
苏华椿

